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承辦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 16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轉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為評估個人執行業務之醫療(事)機構營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情形，請就 109 年 1 月至 4 月相關業別之各項業務收及費用標準，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提提供修訂意見及數據送本分局供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函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109 年 5 月 13 日中區國稅雲林綜所字第 1090301866A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5月15日
收字第 263 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函

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2段211號6樓
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3樓

承辦人：林君潔

電 話：05-5345573分機218或撥免付費服
務電話0800-000321，本分局上班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下
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傳 真：05-5345570

電子信箱：NB05039@ntbc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雲林綜所字第10903018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評估個人執行業務之醫療(事)機構營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情形，請就109年1月至4月相關業別之各項業務收入及費用標準於109年5月29日前提供修訂意見及數據等資料送本分局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5月11日中區國稅二字第1092005485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提案表供參。

正本：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

分局長沈志光

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行使

「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1.1~109.4.30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	理由及說明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		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八、藥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營養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心理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八、牙體技術師(生)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語言治療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1.1~109.4.30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	理由及說明
附註： 二、		<p>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p>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1.1~109.4.30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四、助產人員 (助產師及助產士)		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八、藥師		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九、中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十、西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1.1~109.4.30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p>收入：百分之二十。</p> <p>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p> <p>(1) 內科：百分之四十。</p> <p>(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p> <p>(3) 牙科：百分之四十。</p> <p>(4) 眼科：百分之四十。</p> <p>(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p> <p>(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p> <p>(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p> <p>(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p> <p>(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p> <p>(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p> <p>(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p> <p>(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p> <p>(四)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p> <p>(五)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p> <p>(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p>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1.1~109.4.30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七)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		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1.1~109.4.30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營養師		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心理師		百分之二十。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		百分之四十。	
四十、語言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